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郑区两河镇 2026 年度冷水鱼养殖项目)

合同编号: NZX-LH-2026-SG001

甲方(发包人): 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炉河坝村集体经济组织

乙方(承包人): 陕西石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郑区两河镇 2026 年度冷水鱼养殖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及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含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承诺);
5. 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乙方投标文件(含施工方案)。

特别约定: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三者不一致时,以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为准。

第二条 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南郑区两河镇 2026 年度冷水鱼养殖项目

工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炉河坝村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农办发(2026) 4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工程内容：新建养鱼池；制氧及检测设备采购与安装；新建水泥硬化道路；浆砌石挡墙；新建进、出排水沟；修复渠道及加高；场地整理；锌钢围栏；生产用房；饲料仓库；设备间；蓄水池；沉淀池及过滤池；生产配套设施等。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5 日；总工期 240 日历天。

工期延误：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须在事发后 3 日内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据，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方可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节点工期要求：乙方需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网络图，关键节点（如挡墙完工、鱼池防渗完成、设备调试等）须满足甲方总体进度要求。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2. 创优要求：争创优良工程。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返修，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质量责任制：项目经理(何浩申,证号陕 261151797753)对施工质量负总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好隐蔽工程记录。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计价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玖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伍角柒分（¥4,797,155.57 元）

2.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投资控制（最高限价）：本工程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4,797,155.57 元）。除经甲方认可的工程变更签证外，结算金额超出签约合同价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

第五条 项目经理及关键人员

1. 项目经理：何浩申（身份证号：612301198906190731），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51797753

2. 考勤与履职：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施工现场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人员锁定：乙方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常驻现场，不得兼职其他项目。

4. 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甲方认为相关人员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 7 日内更换，乙方应予执行。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责任（重点条款）

1. 乙方主体责任：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

2. 责任完全自负：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违章操作、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火灾、交通事故等生产安全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行政、刑事及民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免责：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被第三方索赔或被追究连带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4. 保险义务：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未购买保险而发生事故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事故处理：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并负责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若乙方未及时妥善处理，甲方有权代为处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文明施工：乙方应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须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堆放，否则产生的环保处罚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1. 变更权限：任何工程变更（包括工程量增减、设计修改等）必须经甲方、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 禁止擅自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甲方不予认可，不计入结算，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八条 付款方式与结算本项目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进场施工，甲方预付合同价 30% 的工程款。

2. 进度款：工程建设中，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拨付工

程款至合同价的 80%。

3. 结算与质保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区审计局抽定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工程款拨付至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的 100%。，质量保证金由乙方按合同价的 3%上交甲方指定账户。在相应工程法定最低保修期限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返还，甲方确认无误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若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维修费用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乙方采购：除甲方供应的材料外，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2. 质量管控：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并附有合格证、质检报告。主要材料（如钢材、水泥、管材）进场前须经甲方及监理现场抽检，送样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3. 品牌限制：设备采购（如制氧机、水泵等）须采用招标文件推荐品牌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同等档次品牌。

第十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1. 工序报验：关键部位及隐蔽工程施工完毕，乙方自检

合格后，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未经确认擅自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剥露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甲方收到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验收。

3. 竣工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乙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资料。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审计核减为由拒绝配合。

4. 移交：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应将工程及钥匙、技术资料等移交给甲方，并撤出全部临建和人员。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

1. 保修范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

2. 保修期限：主体结构按设计年限；防水 5 年；暖通 2 个周期；机电安装、装修及室外设施 2 年。

3. 保修责任：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一般质量问题 24 小时响应，应在 7 日内完成维修；紧急质量问题（如漏水、断电等）应立即响应，4 小时内到场维修。

4. 保修违约：乙方逾期未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代修，费用从质保金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归属：乙方为本工程提供的技术方案、设计图纸、软件代码（如控制系统）、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侵权责任：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设备、技术、工艺等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

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使用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资料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质量违约：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无偿返工、修复，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安全违约：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

4. 转包与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清退出场。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逾期未提供证明的，不可抗力免责事由不成立，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可向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与补充协议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保管：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合同文本及附件，因保管不善导致合同灭失或损毁的，由保管方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炉河坝村集体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陕西石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科智慧园支行

账号：102878367070

电话：

日期：2026年7月1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南郑区两河镇 2026 年度冷水鱼养殖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炉河坝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石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 s 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

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炉河坝村集体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盖章）：陕西石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科智慧园支行

账号：102878367070

电话：

日期：2026年7月1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郑区两河镇 2026 年度冷水鱼养殖项目法人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炉河坝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石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在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厅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南郑区两河镇 2026 年度冷水鱼养殖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力、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7. 本合同南郑区两河镇 2026 年度冷水鱼养殖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炉河坝村集体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陕西石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科智慧园支行

账号：102878367070

电话：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